

杞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杞教体〔2020〕41号

杞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杞县教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金城街道办事处、产业集聚区）中心学校，局直各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杞县教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1：杞县教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附件2：教育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 1

杞县教育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公、民办学校教育正常秩序,加强对公、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,规范公、民办教育行业日常监管行为,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,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豫政〔2019〕22号)要求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育领域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公、民办学校进行现场抽查,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,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

第四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,根据抽查对象,从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五条 将辖区内所有公、民办学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随机抽查名录库。

第六条 重点对公、民办学校安全教育、教育管理、食品卫生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随机等原则。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、教育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，对不涉及场所安全的事项，积极推行随机抽查。

第八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照教育法律、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，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对外传递信息，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教育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 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